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评审、结项等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面向全院，公平竞争，专家评议，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择优立项。

**第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提倡整合学科优势，集中力量，协同攻关，集约经费，加大对优秀项目的资助力度，以利于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第四条** 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青年项目研究期限为1年。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和科研处在充分征询和综合各部门选题的基础上提出校级科研项目选题指南，项目申报人按校级科研项目选题指南进行申报。由学校拟定的重点研究项目，由学校委托或竞标立项。

**第六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通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科研管理系统进行。

**第七条**校级重点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校级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在39周岁以上；校级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须在39周岁（含）以下。

**第八条** 校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请新项目。项目主持人不得以一般成员身份参加其他校级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的一般成员，以参加两项为限。

**第九条** 申请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应根据本部门专业、学科建设的发展规划对申报工作进行认真组织、指导，把握好项目论证并对论证和完成条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三章 立项评审

**第十条** 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人需向学术委员会报告选题和设计论证，包括：本课题的基本内容、国内外同类课题研究概况、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以及申请人和参加者完成本项目的条件。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申报人的选题和论证，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对学科带头人及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予以倾斜。积极支持集体攻关项目和学科带头人吸收青年教师参与的项目。本着注重质量的原则，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统一实行编号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方式采取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向学校负责，项目组成员向主持人负责。主持人有权根据研究需要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或撤换，由主持人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登记表》报科研处审批。

**第十四条** 建立校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根据项目进度，主持人需向科研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为保证校级科研项目顺利实施，科研处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督导、质询、检查。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参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六章 结项和验收

**第十七条** 凡发表的项目论文，应注明是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项目编号，未注明的论文不视为项目结项论文。

**第十八条**  校级重点项目的结项条件

1．在权威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4篇。期刊分类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期刊分类办法》。

2．项目主持人必须在权威期刊或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论文1篇；理工类项目主持人必须在权威期刊或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1篇。

3. 由学校竞标设立的重点项目按照以上条件结项。学校委托设立的重点项目提交一份学校认可的研究成果即可结项。

**第十九条** 校级一般项目的结项条件

1．公开发表与研究项目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2篇。

2．理工科类校级科研项目公开发表与研究项目相关的论文2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

3．项目主持人必须在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论文一篇；理工类项目主持人必须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一篇。

**第二十条** 校级青年项目的结项条件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研究项目相关的论文1篇或在一般期刊发表论文2篇。

**第二十一条** 校级科研项目结项程序

1．由项目主持人到科研处网站下载并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科研课题结题审批书》。

2．由项目主持人同时向科研处提交与研究项目相关的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应有封面、目录、版权页及论文全文）、成果电子版一份。

3．由科研处对申请结项的项目进行结项条件审核认定后便可结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和参加者都应严格遵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规范》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结项的成果，应为研究期间的新成果。以往已经结项的成果，不能再作为项目的成果结项。

**第二十三条** 不能按期结项的项目，须向科研处正式提出延期申请；每个项目可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限为1年，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登记表》，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延期到期仍不能结项者，学校将进行集中清理，发布清理通告；被清理项目的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七章 实 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校科字〔2017〕2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